

债券代码：185912.SH

债券简称：22 蓉产 K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二年七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作为22蓉产K1的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董事发生变动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马仕兵同志退休免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19号），马仕兵同志到龄退休，免去其原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根据《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蓝唯、冯克审任职的通知》（成国资人〔2022〕37号），蓝唯、冯克审两位同志任发行人专职外部董事。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的人事调整，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22蓉产K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杨金林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座20层

联系电话：021-20426486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2022 年度第一次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